

债券代码：163782.SH
债券代码：175097.SH
债券代码：188420.SH

债券简称：H20 正荣 2
债券简称：H20 正荣 3
债券简称：H21 正荣 1

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被通报批评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正荣地产控股”）作为“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二）”（债券简称“H20 正荣 2”，债券代码“163782.SH”）、“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一）”（债券简称“H20 正荣 3”，债券代码“175097.SH”）、“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”（债券简称“H21 正荣 1”，债券代码“188420.SH”）的发行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一、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行为

公司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未能按时披露，2022 年 8 月 1 日予以披露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七条、第十六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1.6 条第 3.1.1 条第 3.2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 3.1.1 条等相关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及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采取监管措施的机构名称，及其出具告知文书的时间、出具事由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第 6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7.2 条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公司和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。

（三）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被通报批评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暂无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，严格遵守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被通报批评的公告》
之盖章页)

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1日

